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蕭松喜
和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松喜
原告 隆慶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松喜

被告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 蕭益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811萬8945元【計算式：（聲明第1項為1723萬5685元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＋（聲明第2項為6740萬元，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）＋（聲明第3項為3348萬3260元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＝1億811萬894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5萬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0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

03 附表一：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5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2年9月1日	114年10月8日	(2+38/365)	5%	10萬5205.48元
	2	利息	300萬元	113年6月10日	114年10月8日	(1+121/365)	5%	19萬9726.03元
	3	利息	300萬元	113年6月13日	114年10月8日	(1+118/365)	5%	19萬8493.15元
	4	利息	250萬元	113年7月15日	114年10月8日	(1+86/365)	5%	15萬4452.05元
	5	利息	150萬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10月8日	(102/365)	5%	2萬958.9元
	6	利息	200萬元	114年7月16日	114年10月8日	(85/365)	5%	2萬3287.67元
	7	利息	350萬元	114年7月31日	114年10月8日	(70/365)	5%	3萬3561.64元
小計								73萬5684.92元
合計								1723萬5685元

05 附表二：
0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310萬元	1	利息	250萬元	113年8月1日	114年10月8日	(1+69/365)	5%	14萬8630.14元
	2	利息	270萬元	113年12月1日	114年10月8日	(312/365)	5%	11萬5397.26元
	3	利息	100萬元	114年1月3日	114年10月8日	(279/365)	5%	3萬8219.18元
	4	利息	150萬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10月8日	(245/365)	5%	5萬342.47元
	5	利息	60萬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10月8日	(131/365)	5%	1萬767.12元
	6	利息	70萬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10月8日	(54/365)	5%	5178.08元
	7	利息	250萬元	114年8月27日	114年10月8日	(43/365)	5%	1萬4726.03元
小計								38萬3260.28元
合計								3348萬3260元